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工作計劃**

I 收集及整理有關資料

(由2001年2月底至2001年4月中旬)

1. 列出由各個機構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所揭露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及
2. 確定針對牽涉在有關事件中的人士所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最新進展情況。

II 研究建造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房屋單位所用的現行工作機制

(由2001年4月中旬至2001年6月底)

1. 研究房屋委員會、房屋局及房屋署在建造公營房屋方面的內部運作機制，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
2. 分析房屋署內部在監督公營房屋建造工程方面的員工統屬關係及人事架構；
3. 研究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各種可能關係到公營房屋質素的政策、程序、工作方式及建制；及
4. 瞭解房屋署人員在建造公營房屋過程中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以及他們在何種程度上能遵從房屋署所訂的標準。

III 查明4宗事件所涉建築問題的成因及／或原委

(由2001年6月底至2002年5月底及2002年12月)

1. 查明4宗事件所涉建築問題的成因及／或原委；及
2. 瞭解4宗事件所牽涉各方的角色及所牽涉者各自須負責的程度。

IV 尋求改善措施

(由2002年5月底至2002年7月中旬)

1. 瞭解房屋協會建造房屋單位的工作機制，該協會所建單位須受《建築物條例》條文的規管以確保建築質素；
2. 研究建築業界對改善公營房屋建築質素的意見；
3. 分析房屋委員會在該4宗事件後為確保公營房屋建造工程質素所推行的50項優質房屋措施；及
4. 訂定改善公營房屋建築質素的建議。

V 草擬第一份報告及就該報告進行討論

(由2002年7月中旬至2003年1月中旬)

1. 草擬第一份報告擬稿及就該報告擬稿進行商議；
2. 提供報告擬稿相關部分供證人置評；及
3. 訂定第一份報告的最後定稿時，研究證人所提意見。